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簡字第108號

原告 洪尚文  
被告 米薩洛 索克魯曼

統益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雪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再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侵權行為涉訟之共同訴訟被告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時，僅共同侵權行為地之法院有共同管轄權，倘無共同侵權行為地，則各被告住所地及各侵權行為地均有管轄權，無上開第20條但書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米薩洛索克魯曼於國道3號219公里700公尺處北向中內車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因裝載砂石不穩，致大量碎石噴炸原告所有BPW-3703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損失嚴

01 重，及統益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益公司）為被告  
02 之僱用人，亦未善盡車輛管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04 語。

05 三、經查，被告米薩洛索克魯曼住所地在臺東縣卑南鄉；被告統  
06 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臺中市龍井區，有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部  
07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佐，其等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08 顯非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原告起訴主張係因侵權行為涉  
09 訟，侵權行為地在於國道3號219公里700公尺處北向中內車  
10 道，而該處位於南投縣草屯鎮，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話紀錄附卷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15條第1項規定，南投縣草屯鎮所在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為具有共同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法院，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應  
14 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  
15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  
16 法院。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  
22 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廖婉凌